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與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 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其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資訊媒體組長、課程諮詢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高一年級輔導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十六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,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: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、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、人員權責、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,並應辦理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、成效評核及獎勵與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分工如附錄。
- 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,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,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,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,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
- 五、學習歷程學校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由教務處與圖書館負責建置及管理,包括帳號開設管理、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。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:

(一)基本資料:

- 1. 學生姓名、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,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 入學後登錄。
- 2. 學生之校級、班級、社團幹部紀錄,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與訓育組登錄。 (二)修課紀錄:
 - 1. 學業成績: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,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 -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。

(三)課程學習成果:

- 1.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,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;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6件。
- 2.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。
- (四)多元表現: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;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10件。由學務處 訓育組與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自行登錄資料。
-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,其作業方式如下:
 - (一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;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,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。
 - (二)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,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:
 - 1.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
 - 2.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
 - 3. 由學務處訓育組、社團活動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

- 4.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
- 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、學務處訓育組、學務處社團活動 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,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 協助確認。
- 七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 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八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宣導說明:由輔導室主辦,教務處註冊組等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。
 - (二)系統操作說明:由圖書館資媒組主辦,教務處註冊組等向學生及教師辦理, 每學年至少一場。
 - (三)專業研習: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主辦,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,每 學年至少一場。
- 九、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評 核,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- 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